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 (A包)

甲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 郑州岚泽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郑州岚泽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 (A包)

1.2.2 采购内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购置, 其中: 智慧黑板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共 30 套, 含拆除原有的教学设备 30 套并安装到指定位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2.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90000.0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智慧黑板	HiteVision、HB-C868L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套	30	26000	780000	无
2	中小学德育平台	中教明德、V1.0	北京中教明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套	30	900	27000	无
3	多媒体运维 管理软件	OSS系统V8	武汉噢易云计 算股份有限公 司	套	30	500	15000	无
4	集中管理控 制平台	HiteVision、 鸿合集控管理 平台V6.0	深圳市鸿合创 新信息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套	1	29000	29000	无
5	视频展台	HiteVision、HZ-G7F	深圳市鸿合创 新信息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台	30	1300	39000	无
合计		大写: 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 <u>¥ 890000.00</u>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供货、调试, 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第一年内支付70%合同额; 第二年内支付20%合同额; 第三年内, 质保期结束后产品无质量等问题支付10%合同额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注: 乙方知悉本设备采购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 按比例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据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 合同验收

1.5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郑州岚泽商贸有限公司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额内,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6005283441C

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72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68923903

日期: 2025.7.25

乙方: 郑州岚泽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456604A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

居住社区2号楼1单元6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15838329511

日期: 2025.7.25